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7 号广西红十字会大厦三楼（南宁蓝天口腔医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宁振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45,9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45,9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肖晟因行程冲突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文小燕、何美连因行程冲突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文政、李武光、陈小华、廖永峰、蒋全利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名宁振健、廖文政、李武光、梁茂东、肖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445,9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提名陈振明先生、朱倍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美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445,9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445,9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445,9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覃东阳、谭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宁振健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文政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武光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茂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 晟	董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振明	监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倍欣	监事	任职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